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意见·····	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6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进行彻底整治的通知·····	6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6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道路小区命名导则的通知·····	7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7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	7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7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8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及社会 热点回应工作的通知·····	8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 划的通知·····	8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长效管理实施 意见的通知·····	88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发〔2016〕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9日

周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鲁政发〔2015〕22号）和《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淄政发〔2016〕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市总体部署要求，围绕打造“信用周村”，以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区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切实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制定制度、行政执法、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注重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在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依法规范信用主体行为，规范信用服务和市场秩序，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作”的路径，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

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组织实施。

(四)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基础较好、代表性强的重点领域先行试点，逐步推广。推动各部门、各行业依托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成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部门、行业和地区间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总体目标

按照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思路，到 2018 年，基本建立起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框架与运行机制。到 2020 年，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两个阶段的目标如下：

重点推进阶段（2016-2018 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修订或制定的各类信用法规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有关部门、行业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标准体系。建立“信用周村”官方网站，将其打造成向社会和群众提供信用服务的窗口；率先推动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食品药品监管、质检、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重点部门健全信用信息系统，并接入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框架基本建成，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信用合作初见成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资金补助等领域推行信用报告制度；初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全面推进阶段（2019-2020 年）：建设完善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扩大范围、充实内容，形成互联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与市信用信息的互为查询；基本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建成比较完善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导。进一步规范行政履职行为，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府示范推动作用，加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全面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和意识，增强决策透明度，保持政策稳定性，提升政府公信力。

1. 加强行政能力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周村区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进政务公开。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积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到 2018 年，100%的政务公开信息实现网上发布。全面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

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2.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发挥政府的引领推动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在编制发展规划、健全制度标准、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政府部门带头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加快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稳步推进信用信息在重点行业规范管理方面的应用，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科研管理、劳动就业、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把政务履约和践诺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加强对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财税、审计、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等级评价，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监管、考核的重要依据。到2018年，全区事业单位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到2020年，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机制。

3. 加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建立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到2020年，全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强化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规范职业操守。到2018年，全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用培训覆盖率达到80%，2020年达到100%。

（二）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改善营商环境、规范商务秩序、维护商务关系、提高商务活动效率、降低商务运行成本、促进和活跃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保障。到2020年，各行业各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覆盖率达到85%。

1.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和质量诚信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五项工作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按照《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淄政办字〔2015〕140号）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和质量信用档案。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整合现有的信息系统，建立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开展重点领域质量信用建设工作。

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等为重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等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到 2020 年，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100%。

2.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行业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限制竞争、违法有奖销售、仿冒侵权、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推进对外经贸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进出口企业信用档案、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监管制度。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分类实施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3.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强化金融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贷管理，为守信者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借助地方征信数据库和区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大对金融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金融业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个人信息安全。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4.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交换。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发布和奖惩制度。推进纳税信用的联动管理和分类管理。加强与银行、工商、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质监等部门的信息合作与共享，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信用信息的联动管理，依法进行信息比对、交换与应用，开展多部门间的税收违法联合惩戒，实现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制度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

5.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价格诚信制度建设。完善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覆盖面、准确度和公信力，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发挥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的监督作用，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大价格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价格诚信数据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大对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加强价格诚信自律建设。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和经营者提高价格诚信意识。

6.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建筑施工、开发、勘察、设计、监理、市政、园林等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

记录公示制度，实现信用动态化监管。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规划编制、测绘、施工图审查、规划技术服务等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建立工程建设类企业信用档案。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到 2020 年，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项目信息公开，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实现企业信用资源共享。加强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管理、招标投标、执业资格管理、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工资、违反项目审批规划、违规预售、延期交房、延期办证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7.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定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到 2020 年，政府采购参与主体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8.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健全招标投标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诚信档案。依据《淄博市招标投标条例》，建立招标人、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投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推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应用。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到 2020 年，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9.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加强交通运输、驾驶培训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依据国家和省、市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要求，实现部门内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和统一，并逐步实现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对信用考核优秀的企业给予支持，对信用考核不合格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和限制发展。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从业单位和人员进行信用评价，营造诚信经营环境。

10.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加强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推行电子经销商责任主体、质量声明和先行赔付制度，由电商主体首先承担商品质量安全责任。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以次充好、传销活动、商业诈骗、侵犯知识产权、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对守信经营的电子商务主体给予支

持，对失信主体予以警示或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

11.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将在统计调查活动中的失信单位纳入违法违规黑名单。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统计单位、统计中介（代理）机构和统计调查企业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等直接挂钩。

12.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

探索采集和记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鉴证、会计、税务、担保、评估、代理、经纪、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类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方式方法，将其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到2020年，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13. 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加强行业道德宣传，强化行业人员自律意识，通过开展会展和广告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强化广告制作、传播等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加大对骗展、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

14.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大力推动非公经济党组织党建工作，弘扬诚信，对诚信经营的市场主体在简化程序、“绿色通道”、重点培育、融资帮扶等方面给予便利及政策优惠。加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电信等关系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建立连锁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有行政处罚的、法院强制执行的以及有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同时，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促进企业诚信守法。

（三）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纽带。在全社会倡导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形成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到2020年，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信用档案覆盖率均达到100%。

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建立非法行医黑名单制度，对无证行医和违法医疗广告进行公开曝光。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的信用档案。健全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

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建立适应医疗卫生领域特点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将公民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纳入信用档案。通过签订诚信计生协议等方式，推行计生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对计生失信者进行惩戒。

2.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效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责任，培育食品药品安全诚信环境，推进信用建设常态化，努力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的行业氛围，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水平。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实现“一户一档”，及时更新存档日常监督检查、产品抽检、行政处罚等信息。切实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推进食品药品企业分级监管。依据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处以刑事或行政处罚的事实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情形等，将其信用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严重失信、失信、守信、示范守信四个等级。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红黑名单”制度。积极开展以“质量第一，诚信至上”为主题的食品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3.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为社会保障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申请、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保障诚实守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惩戒力度，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建立健全失信主体的信用档案。严厉打击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失信行为。建立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诚信档案，作为企业享受社会保险工作方面优惠政策的依据，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依法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力争使用人单位全员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4. 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劳动保障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覆盖全区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实施劳动保障信用分类监管。加强对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争议调解仲裁力度。规范企业招用工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通过组织劳动保障诚信宣教活动，营造用人单位诚信践诺、合法用工，劳动者恪尽职守、爱岗敬业的局面。

5.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建立教育、科研领域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制度。到 2020 年，教育、科研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开展教育、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学生诚信教育规划。建立教师和科研人员守信公开承诺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6.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整合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推动旅游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网络经营活动的诚信管理，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加强联动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

7.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

8.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大力推进环境监测和监测信息公开，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评、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数据库。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能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

9. 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建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纳入信息管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信用监管。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状况对守信者给予必要的激励，对违法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到 2020 年，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10. 自然人信用建设

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到 2020 年，自然人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85%。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设包括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重点人群信用数据库，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到 2020 年，职业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11.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倡导和培育网络文明诚信新风，教育和鼓励广大网民遵守法律法规，承担社会责任，恪守道德准则，履行诚信承诺。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

（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归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到 2018 年，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20 年，形成社会深入认同司法、尊崇司法、信赖司法、服从司法的良好局面。

1. 法院公信建设

加强“天平工程”建设。推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切实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交换共享，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加大打击力度，提高判决执行率。通过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恶意毁约等失信行为，促进社会诚信发展。

2. 检察公信建设

健全完善法律监督机制。深化司法规范化和检察信息化建设。强化案件管理，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诉讼监督机制。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建立检务信息公开共享机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加强检务公开制度建设，改革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其他政法机关的监督制约。完善行贿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3. 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加快公安系统信用信息资源整合。

整合公安系统内部信息资源，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应用，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提高公共安全意识。将公民交通安全严重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体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4. 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维护好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深化政务公开，推行网上执法、办案和效能监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公开、保公正，规范执法执业行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5. 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归集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工作人员从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健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和推行法律服务人员诚信承诺制度，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中的关系。

（五）建立全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健全社会成员信用记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发挥行业、地方、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

1. 公共信用系统建设。（1）参照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区级“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全区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存储、查询、发布的枢纽，实现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纵向与上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区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参照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技术参数、数据标准、通用模块、交换接口等，开发建设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区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建设数据库。分别建立企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非企业法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建立“信用周村”官方网站。为全社会提供信用政策法规宣传、信用建设动态、信用信息发布与查询、异议投诉受理等服务，为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和公众推动、参与、了解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互动服务。（2）服务对象。各级党政机关和司法部门，按照部门和单位的性质、级别，赋予不同的访问权限，在访问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时，可查询权限内的信用信息，通过接口服务方式共享交换信用信息。社会公众，登录“信用周村”官方网站查询依法公开的法人基本信用信息。法人、自然人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材料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服务窗口，查询和打印自身的详细信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提交合法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和被查询信息主体的授权凭证后，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服务窗口查询和打印有关的信用信息。社

会化应用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征信、评级、信用评估等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的社会化应用机构可以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数据资源进行增值开发，通过信用信息主体在其应用平台上注册授权，以电子认证许可方式自动查询信用信息主体开放的信用信息。

2. 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区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区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直接联通。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有：信用信息录入和查询，按统一的信用信息格式，录入企业、个人和非企业法人的信用信息数据；按照用户的不同权限，依法依规提供查询本行业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的存储与交换，采集、存储的信用信息数据，即时或定时向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传送。信息公示发布，在“信用周村”官方网站或本行业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发布本行业的信用信息。

3. 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征信系统信息安全。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满足市场需求的征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不断扩大信用服务产品在商务、政务等各领域中的应用。充分依托市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信息持续归集和更新机制，保障信用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征信机构的公信力。

4. 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配合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系统的安全使用管理，依法提供信息主体信用报告，推动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对外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实现金融机构信贷信息以外信息及外部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与其他行业、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满足区内金融机构及相关机构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外信息的查询需求，实现符合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村镇银行等中小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向相关机构、政府部门提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查询服务。

（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规范信用信息征集整合管理使用制度，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使用等行为。贯彻落实《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把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推进部门和行业信用制度建设，明确信用信息主体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推进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软件使用与维护管理、应用系统授权管理等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

2. 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努力扩大信用服务市场，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公务员聘用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全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及高管人员

招聘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产业，鼓励引导有实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积极参与信用服务行业，逐步完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推动信用调查、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发展，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强化业务协同、资源整合，推动信用服务业实现集聚发展。到 2018 年，初步形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覆盖全区的整体实力强、应用范围广、服务水平高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对提供虚假信息、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和引导行业自律，制定行业约束机制和信用守则。推行信用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承诺公开制度，并在信用网站建立信用服务机构投诉举报业务平台，强化社会监督。

3. 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信用奖惩和监督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逐步形成使守信者“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宣传。开展“信用管理示范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消费者信得过”“诚信纳税”等诚信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报诚信企业和个人，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和相关政策倾斜。推动形成市场性惩戒和社会性约束。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强化信用信息服务和产品的应用，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通过舆论引导和道德谴责形成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强化行政监管性惩戒。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方面的规定，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分级）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政府相关履职活动中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等信用管理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专项工作的实施，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协调推进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金融办，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应工作人员，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区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推进实现更广泛的信用

信息交换共享、区域信用合作。落实国家和省、市在加快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工作经费，将社会信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宣传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全区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编制印发解读资料，系统宣传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安排，充分利用互联网网站、微博等，及时收集公众意见、解答公众咨询。鼓励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和信用认知水平，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监测考核。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镇、街道及区直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及时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信息，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6〕5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0日

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事业发展的每一步都推动了人类文明进步。

周村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1995年以来，区政府先后颁布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规划，提出每个时期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提出了保障妇女各项权利的策略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纲要规划，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委协调、人大政协监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纲要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

“十二五”时期，周村区各级人民政府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幸福周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落实《周村区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妇女事业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妇女在健康、教育、政治、经济、社会保障、法律、环境等七大领域的目标基本实现，妇女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为“十三五”时期妇女事业持续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区妇女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与影响，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妇女发展水平与“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要求和广大妇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就业性别歧视依然存在，妇女在资源占有和收入方面与男性存在一定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妇女的社会保障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不利于妇女发展的传统偏见依然存在，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群众利益诉求更加复杂多元，城乡之间、群体之间的妇女发展不平衡状况有待改善。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顺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基础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改革红利加速释放，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新时期的妇女发展应继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机遇，有效应对挑战，不断开拓妇女发展新境界，推动我区妇女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为推进“十三五”时期妇女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淄博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规定，按照《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

要批示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融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融入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全过程，充分尊重保障妇女权益，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努力推动周村妇女事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 平等发展原则。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 协调发展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妇女发展差距，保障妇女共享发展成果。

4. 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体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保健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维权机制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0%以上。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4）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5）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7) 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8)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产儿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 提高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完善“生育-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养老-临终关怀”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建立基于妇女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卫生保健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孕早期检查率保持在 90% 以上；农村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保持在 95% 以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行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 以上，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9%。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 以上。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加强围产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

(4) 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宣传普及妇女健康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居民医保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报销后，由居民大病保险按规定给予补偿。认真执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确保用人单位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区政府至少每两年安排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每年对 65 周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免费进行一次查体。

(5)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达到 98%以上，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干预率均达到 95%以上。

(6)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8) 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9)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继续推进妇女健身示范站点创建和基层妇女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 学前 3 年毛入园率达到 99%以上，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70%以上，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

(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2 年。

(8)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2%以下。

2. 策略措施

(1) 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执行、评估中，增加社会性别视角，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2)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适应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提高幼儿园的覆盖率。积极开

展3岁以下女性婴幼儿公益性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推动学前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衔接。新增资源重点向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3) 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继续实施“春蕾计划”，建立健全防止女童辍学制度，确保贫困家庭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流入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确保随迁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的教育，为残疾女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加快普通高中的多样化发展，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学生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5)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在高校招生录取和专业选择上男女学生一视同仁。鼓励学生全面发展，鼓励更多妇女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质量水平。

(6) 满足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更多机会和资源。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行业企业设立教育培训机构，提高女职工教育水平。为未进入普通高中学习的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组织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能力。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7)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畅通女性继续教育通道。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特色多样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质量评价和监测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继续教育外部质量监控评价机制。

(8) 促进女性参与社区教育。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加强科普、法制等社区教育，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 继续扫除女性文盲。创新和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0) 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

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三）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妇女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例保持在45%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促进新增女性劳动力就业创业，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专业技术、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8%。

（5）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6）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建立工会的企业覆盖率达到95%以上。

（7）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经济权益。

（8）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实现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2.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政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支持城乡妇女创业就业。优化妇女创业就业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筹做好城乡妇女创业就业工作。加强妇女新型创业就业平台建设，完善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创业就业。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创业就业，加大对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力度。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通过将家庭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免费提供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就业保障机制等政策举措，确保从业女性的就业安全和稳定性。落实有关法律规定，加大对生育妇女的培训力度，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组织作用，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实现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大力发展区域民营经济和第三产业，减少制度障碍，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行动计划，促进女性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有序推进外来务工妇女市民化，城中村和城边村原有妇女市民化，以及其他农村妇女

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后的市民化。完善女性职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型的妇女人才培养体系和流动平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加强对妇女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妇女进入事业单位和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和经济管理水平。

(5) 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绩效的女性，用人单位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

(6) 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政策措施，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企业签订、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护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7) 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收益权。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经济收益权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及其它财产性收益。严肃查处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合法权益的案件。

(8)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各类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帮助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9) 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制定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保障贫困妇女的资源供给，确保提前实现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加强对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帮扶，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

(2) 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并逐步增加。注意选拔优秀女干部进乡镇领导班子。

(3) 担任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4) 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区政府工作部门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区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比例不少于20%。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

后备干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女干部。

(6) 女职工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应占有一定比例。

(7) 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女性成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提高女性担任党组织书记比例,鼓励女性积极参与村(居)民委员会主任职务竞选。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女性比例达到50%以上。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

2. 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落实相关法规政策,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落实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促进妇女参与有关规划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

(2) 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全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目标。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3) 完善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严禁在性别方面作出不合理限制,保证女性平等参加考录、招聘的权利。

(4)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突出抓好女干部政治理论培训和党性锻炼,全面提高政治理论素养。

(5) 注重基层一线和多岗位锻炼,在实践中提升女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6) 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选拔配备女干部政策规定的落实,结合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日常调整,加大女干部选拔使用力度。结合地方领导班子换届,严格执行换届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女干部选拔使用。

(7) 从严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积极关爱帮促,促进女干部健康成长。

(8) 把发展女党员、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放到整个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中谋划,纳入各级党建目标责任制推进。

(9) 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依法保障妇女参与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0) 深化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让更多的妇女进入企事业单位管理层,更多地参与经营管理。

(11)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 （1）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 （2）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 （3）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女参保人数逐步提高。
- （4）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 （5）有劳动关系的妇女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 （6）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 策略措施

（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形成覆盖全民、整合城乡、均衡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女性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女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

（3）确保女性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支持医疗保险工作的积极性，针对参保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效提高妇女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少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4）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加快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

（5）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规范提高优抚待遇标准。合理确定救助水平，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得到救助和适度保障。做好制度衔接，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为特困妇女提供精准救助和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8）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

老服务体系，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服务力度，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9)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和服务。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区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六)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 (1) 保障男女平等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
- (2) 加强对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性别平等审查。
- (3) 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 (4) 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 (6)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 (7) 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利。

(2) 加强对地方规范性文件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内容的审查。在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对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

(3) 保障妇女有序参与立法。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4) 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规、政府规章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规、政府规章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 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6)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7)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提高破案率。依法查处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8)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加强宣传普及、业务培训和监测统计工作，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

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和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区县要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专业化服务。

(9)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0)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继承等家庭财产案件中，体现男女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乡（镇）政府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2) 保障妇女举报、控告、申诉等权利。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申诉。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

(13) 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4) 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服务热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家庭暴力法医鉴定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七)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 社会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治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完善传媒领域男女平等的监管机制。

(4) 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 大力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6) 全面解决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城市和农村供水单位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均达 100%。

(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推动妇女形成节约低碳、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9) 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2. 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力度。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区委党校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纳入主体班次。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特点，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社会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2) 加强对媒体传播社会性别意识的引导与管理。制定和落实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正确反映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者、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加强对新媒体的性别平等监管和舆论引导，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3) 提高妇女运用新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使用新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提供条件和机会。鼓励企业和民间机构等运用各类信息通讯技术帮助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4) 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5)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6) 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大力发展公共托幼设施和服务，加强对托幼服务的职业培训和政府监管，减轻妇女的家庭照料负担。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城乡社区儿童、老年人服务功能，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妇女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立“母婴室”，探索推行男女共享的带薪育儿假。

(7)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对农村水源地实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定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大力实施农村改水改厕，基本解决垃圾集中处理问题，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保护传统特色村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生态周村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城乡生活垃圾收运

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含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孕妇或妇女的伤害，改善辐射、装修等室内环境污染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

（9）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在公共厕所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引导和组织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11）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和救灾物资。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依据省、市规划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区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

（三）优化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和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四）保障经费投入。区政府逐步加大投入，将妇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统筹支持妇女发展规划实施。认真落实镇（街道）妇联专项工作经费。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围绕解决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妇女发展项目，为妇女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 加强妇儿办建设。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单设，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八) 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护和社会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 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妇女理论研究，掌握妇女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十) 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五、监测评估

(一) 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区规划实施年度统计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规划期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二) 加强对监测评估工作的领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等。

监测工作由区统计部门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培训，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收集、审核、分析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监测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

评估工作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完成，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探索开展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打破原有单一的体制内评估模式，增强社会的监督、认同与支持。将规划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对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选择信誉好、公信力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做好规划评估工作。

(三) 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

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部门评估报告；区统计部门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周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前 言

儿童发展是人类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尊重儿童生命权利的重要体现，是民族振兴的重要基础。儿童优先是现代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儿童优先提供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资源条件，充分满足儿童发展的需求，是周村区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行动准则。

2011年，区政府颁布的《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 and 儿童与社会环境五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目标和策略措施。《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发展。截止2015年底，《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城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儿童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孤儿、困境留守儿童生活保障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儿童社会福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保护儿童权益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社会意识明显增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周村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对于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群体间儿童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儿童在健康、教育、安全、福利、法律、社会环境等领域的权利保护和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全面放开生育二孩，学前教育、妇幼卫生等工作面临新的压力；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留守儿童的救助和保护政策亟待进一步落实；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十三五”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为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规定，按照《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儿童为未满18周岁人口。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保障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政策措施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构社会支持和保护网络，降低可预防伤害，保护儿童基本安全；建立适度普

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利；创造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 （1）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 （2）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和5‰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
增长和蔓延。
- （4）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 （5）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2%以下。
- （6）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80%以上。
- （7）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4%以下。
- （8）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2%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2%以下。
- （9）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6%以上。控制中小学生学习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 （10）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 （11）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 （12）禁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
- （13）发展儿童校园足球等各类运动。

2.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力度。按照国务院要求，设置一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根据国家医改方案规定和现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妇幼健康服务投入机制。建立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和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功能定位、职责任务和区域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在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区级公立医院要设置儿科病房。加快区域性新生儿救治中心、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建设，完善儿童急诊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2）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政府主导，实施项目引领，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和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知晓率、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健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99%以上；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早筛查、早治疗、早康复的干预体系，提高确诊患儿治

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3)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为3岁以下儿童提供系统保健服务，为7岁以下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

(4) 降低5岁以下儿童主要疾病死亡率。大力推广新生儿窒息复苏、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疾病死亡率。

(5) 预防、控制儿童疾病。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完善免疫服务形式，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免疫服务质量。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疾病预防基本知识，提高儿童疾病预防技能。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提高孕期检测率，乙肝表面抗原检测率保持在99%以上，预防乙肝母婴传播干预率达到95%以上。

(6)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在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有条件的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普及辅食添加相关知识，继续推行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普及碘缺乏和高碘危害知识，推行“因地制宜、科学补碘”防治措施，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7)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实现学生健康体检网络化管理，确保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体质监测。加强儿童膳食、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指导，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学校保证中小學生每天至少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建设，新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为儿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创新学校卫生工作机制。实施中小学医务（保健）室达标工程，加快医务（保健）室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实施由当地卫计委组织医院统一划片配备校医、学校提供场地的中小学校医公共服务模式。

(8) 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和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禁烟、禁毒、防病宣传教育。严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毒品，严厉打击诱骗儿童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9) 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生。学校设置

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疾病预防与治疗，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0) 提高儿童生殖健康服务质量。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的需求。

(11) 落实学生体质提升计划。3年内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用2—3年时间，使全区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推进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改革。推进学生体育联赛改革。建立全区学生体质健康与监测平台，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和公告制度。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配合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足球联赛机制，逐步覆盖各类体育项目。

(二)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促进3岁以下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 全面普及学前3年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9%；普惠性幼儿园数达到幼儿园总数的80%以上，办好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社区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推进教育起点公平。

(3)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特色高中。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9%。

(5) 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办学质量提高。

(6) 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

(7) 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8) 教育质量和效益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增，儿童接受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

(9) 儿童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2. 策略措施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的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 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和完善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 积极开展3岁以下儿童科学育儿指导。以幼儿园、社区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依托，为3岁以下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3岁以下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

(4) 加快普及学前3年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区8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区政府至少建设一所达到省级标准的实验幼儿园；每个镇（街道）政府至少建设一所通过省级认定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按照每3000-5000人设置1所6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的标准规划建设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行政部门无偿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信誉高的幼儿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兴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5) 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到2017年，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小学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中学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为适龄儿童创造良好就学环境。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解决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在社区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制定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保证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

(6)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全区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标准。鼓励普通高中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7)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开放沟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职业学校科学定位，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为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基础性的知识、技术和技能教育，培养技能人才。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

(8) 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我区赴西藏、新疆、青海等地对口支援人员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9) 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规模，组织实施送教上门服务，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10) 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

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对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中小学、教学点、城镇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班师比方式核定教师编制，创新和加强编制管理，及时补充教师，保证学校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实施山东省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面向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全科教师。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缩小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上的差距。对毕业后自愿到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年限3年（含）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给予补偿。

（11）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加大课堂教学改革力度，建立教育质量和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完善和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解决学生择校问题。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12）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实行中小学教师5年一周周期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制度，继续实施骨干教师培训工程和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加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

（13）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结合教育城域网和中小学校园网建设升级，提高基础教育的信息化教学设施、教育教学资源、软件工具等方面的配置水平，重点支持农村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缩小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的数字化差距，促进所有学校师生享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和培养，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14）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15）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

（16）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实施艺术教育普及计划，优化艺术教育资源配置。构建课内外、校内外有机结合的美育课程体系，提升审美素养。

（17）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定并实施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指导纲要，建立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的课程体系。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18) 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专兼职儿童科普队伍。

(三)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 普及儿童安全知识，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和知识知晓率显著提高，消除和控制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儿童药品、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安全得到保障。儿童用药、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100%，儿童用品、玩具和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

(3)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4) 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5)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6。

(6) 保障留守儿童的人身、心理安全。

(7) 保障儿童交通安全。逐步推行儿童安全座椅。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全部设置交通标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已配备的校车 100%达到安全标准。

(8) 保护儿童免受性侵。

(9) 每个街道和乡（镇）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为儿童安全保护提供服务。

2. 策略措施

(1)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2) 加强对儿童用药、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玩具、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测、质量检测 and 预警机制，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重点加强儿童用品、玩具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的抽查检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用品、玩具等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共设施安全的监管。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和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建立环境污染暴露监测网，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要定期对学校周边工业企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工业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与安全防护距离。

(4)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儿童监护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儿童个体、家庭监护人、学校以及有关部门的儿童安全意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儿童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护其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预防和制止儿童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监护人资格撤销相关法律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区县建立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建立村（社区）、学校儿童安全发现、报告、评估、干预、处置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工作平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强化特殊儿童群体的社会支持与保护网络。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工作机制。

(5) 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实施“保护儿童免受性侵”项目，推动儿童防性侵知识纳入全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计划全面普及，努力提高儿童免于性侵的自我保护能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为被解救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6)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防止校园暴力的发生。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舆情处置和通报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加强校园网络管理。

(7) 加大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管控力度。城市和社区规划中逐步将确保儿童道路安全纳入其中。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亭，增设报警点，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和易发案件部位的监控和巡逻密度。加强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营业性歌舞娱乐等场所。配合交通安全和管理部门，合理规划和科学设置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校园及周边秩序良好。

(8) 推广使用私家车儿童安全座椅，保障儿童乘车安全。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驾驶员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乘坐在副驾驶位，未满 4 周岁的儿童乘坐家庭用车，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9) 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相互配合的管理模式。

（10）建立跨部门合作、多专业服务的儿童暴力伤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体系，对立案的伤害儿童人身安全的案件100%查处。实行儿童伤害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

（11）加强儿童保护专兼职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乡镇（街道）设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干，在村（居）设立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强化儿童社会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

（四）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制度体系。

（2）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基本满足留守、流浪和流动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

（4）保障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适龄就业等基本需求，提升困境儿童福利服务水平，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全覆盖。

（5）继续开展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救助，6岁以下残疾儿童免费康复实现全覆盖。

（6）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残疾儿童康复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福利服务机构数量，提升福利服务水平。

（7）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的调查摸底、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工作，为特殊儿童提供日常料理、康复等服务保障。

（8）发展儿童福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儿童福利服务专业人才及志愿者的作用。

（9）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适龄就业等权利，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全覆盖。

2. 策略措施

（1）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资金投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保障标准。

（2）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加强政策宣传，继续做好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 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水平。继续开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肢体残疾和脑瘫儿童免费手术”及术后辅助器具适配等孤残儿童专项福利救助活动，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4)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逐步扩大困境儿童福利覆盖面，将因自身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将父母因自身困境或家庭困境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逐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儿童的福利保障水平。建立儿童营养干预和补助制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扩大补助范围。

(5) 提高孤儿等困境儿童福利水平。完善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适时调整保障标准。对享受低保的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父母是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

(6) 完善孤儿养育模式。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

(7)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建立6岁以下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双胞胎患儿、一户多残、单亲家庭、无业或下岗职工家庭等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优先进行免费抢救性康复救助。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社会慈善机构和志愿者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建立16岁以下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登记管理制度，建设留守、流动儿童活动设施场所，保障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指导，强化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10) 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儿童福利院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机构建设，完善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拓展儿童福利服务范围，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五)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 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 (2) 保护儿童的法律保护机制更加完善。
- (3)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 (4) 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得到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趋向合理。
- (5) 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制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 (6) 保障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 (7)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儿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 (8)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9)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 (10) 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
- (11) 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2.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政策措施。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调研，制定和完善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地方性政策措施，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2) 加强法制宣传和执法监督。加大保护儿童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家庭、学校、社会保护儿童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继续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提高儿童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3)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简化、规范登记程序，确保出生儿童依法获得合法公民权利。

(4)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童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依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终止妊娠行为，倡导社会性别平等，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5) 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6) 建立健全监督和惩罚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7) 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基层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帮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参与权、知情权等诉讼权利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

(8)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贯彻落实社会调查报告、亲情会见、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检特殊制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坚持开庭时不满 18 周岁

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9) 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行为与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六) 儿童与社会环境

1. 主要目标

- (1) 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
- (2) 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 (3) 儿童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
- (4) 提供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
- (5) 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 (6) 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中不良信息的影响。
- (7) 建立区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
- (8) 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
- (9) 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
- (10) 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2. 策略措施

(1) 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儿童优先、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优先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认识，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2)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周村区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及酒类广告播出。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 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

(6) 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各类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创作优秀儿童作品、儿童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制定实施传播优秀儿童作品的鼓励政策。规范管理文化市场，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7) 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采取有效防控和监管措施，强化网络监控平台建设，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伤害。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打击和治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依法查处接纳儿童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加强对儿童上网的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8) 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的管理。整合社区资源，创建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增加镇（街道）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服务的功能。加强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图书等公益性场馆设施建设，并对儿童免费开放。

(9) 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制，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开展图书阅读活动，培养儿童阅读兴趣。

(10) 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和社会事务。

(11) 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 制定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政府依据省、市规划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区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

(三) 优化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利。

(四) 保障经费投入。区政府逐步加大投入，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

用，统筹支持儿童发展规划实施。

(五) 实施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围绕解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儿童发展项目，为儿童办实事。

(六)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的工作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 加强妇儿办建设。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单设，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八) 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九) 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掌握儿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十) 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 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区规划实施年度统计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规划期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二) 加强对监测评估工作的领导。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等。

监测工作由区统计部门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

监测培训，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收集、审核、分析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监测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

评估工作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完成，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探索开展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打破原有单一的体制内评估模式，增强社会的监督、认同与支持。将规划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对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选择信誉好、公信力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做好规划评估工作。

（三）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区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部门评估报告；区统计部门向区政府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周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意见

周政发〔2016〕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近年来，外包工程已成为当前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切实抓好无资质、超资质、借用他人资质等非法违法承揽工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监管缺失等薄弱环节的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的突出问题，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强化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外包工程，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以外包形式交由外来施工单位实施的工程建设（施工）及检维修项目等。外包工程普遍存在于各行业领域，在工矿企业尤为突出。加强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必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直接管理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形成无缝覆盖、责任清晰的安全监管体系。

（一）严格落实工程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发包单位要建立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外包工程的发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事项，专门建立对承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确保外包工程项目安全有序进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必须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2. 严把资质条件审查关。要确保承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或者条件的承包单位。要定期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条件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整改；对难以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要按照协议约定解除承包合同。严禁对承包工程进

行非法分包、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个人。

3. 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条款或协议中，应当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设施和施工条件、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检查等内容，并严格落实。

4. 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发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要对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承包单位提供承包工程项目的工作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供水、供电、供热、通信等情况的相关资料，对作业范围、工艺流程特点、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建议、安全生产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5. 严把日常检查关。要认真检查和查处承包单位的项目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或分包单位再次分包等违法行为；根据施工进度适时召开发包、承包等单位参加的安全协调会，分析安全形势、查找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发包单位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或者责令整改。对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要向对该企业实施行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报告，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二) 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加强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承包单位要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规范组织施工作业。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与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接受并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技术，不得以出租、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暂住工棚的安全管理，生活区域与作业区域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鼓励承包单位为施工人员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雇主责任险，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2. 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为重点，切实筑牢现场安全管理的根基。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要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3.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爆破、动火、动土、高处、射线、进入有限空间、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等危险作业“作业票”管理制度，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事故的危险场所进行作业，要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发包单位审核。现场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技术措施，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对危险性较大或易发生事故的作业，要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作业时应事先通知可能受到意外伤害的单位和人员及时撤离现场。

4. 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在执行工程任务时，不得擅自更换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殊

情况需要换人时，要征得发包单位同意，并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加强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专业承包单位要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的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对分包单位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由发包、监理、总承包单位三方共同进行，共同承担安全生产连带责任。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包。

（三）严格实行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报告制度，建立完善第三方技术服务和现场监督检查机制

全区各行业领域凡涉及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在实施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经信、住建、交通运输、安监、质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生产信息档案。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制，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方案进行评估。在作业实施过程中，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作业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好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确保区域内所有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全部落实好报告管理、方案评估、现场监督等措施，切实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四）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监管

根据区委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通知》（周安字〔2016〕12号）和《关于印发周村区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周安字〔2016〕13号）要求，各镇（街道）以属地监管的原则，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承担监管职责范围内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把对企业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作为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全面了解和及时掌握辖区内外包工程项目和施工队伍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有关规定以及违法分包、转包，或出借、挂靠资质等行为的承包单位，或者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的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三、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外包工程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加强执法检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周村区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把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中，认真开展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以执法检查为总抓手，以行政处罚为主要手段，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即查即改；对难以立即整改的，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

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复产；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坚决立案查处，采取“四个一律”和依法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确保外包工程安全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肃责任追究。发包单位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重大危险作业未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和重大危险作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依法实施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将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分别列入“黑名单”。对因工作职责不落实，监管检查不到位导致发包工程及重大危险作业隐患查处整治不及时、不彻底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严厉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5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6〕7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周村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切实维护水生态安全，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淄生态办〔2016〕1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水污染防治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三条主线，全面深化流域“治用保”治污体系，水陆统筹、河湖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格考核、落实责任，着力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综合运用规制、科技、行政、文化五种力量，全力打造周村水污染防治升级版，加快建设生态周村。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孝妇河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滩涂底泥重金属治理、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防控取得积极进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得到阶段性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完善，生产生活各领域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生态环境明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环境代价显著降低。到2030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指标。

1. 地表水。2017年底前，孝妇河出境断面COD、氨氮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要求，其他指标稳定达到Ⅴ类水体要求（具体河流断面指标见附表1）。
2. 饮用水水源。全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
3. 城市黑臭水体。到2017年底，消除城市建成区全部黑臭水体。
4.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全过程水污染防治。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采取污染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对全区工业点源进行拉网式调查，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河流断面21项指标达标以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污染点源实施治理。直排企业一律执行COD40mg/L、氨氮2mg/L标准，纳管企业存在行业标准的执行行标，无行标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编制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

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和电镀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改造，2016年底前完成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审核，2017年底前完成全部清洁化改造任务。（区环保分局、区经信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2017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逾期未完成的，实施涉水新建项目“限批”，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管理模式和地上管廊建设。组织排查全区工业集聚区废水排放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建设情况、废水去向，并建立档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参与）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全区涉水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开展河流湖泊滩涂底泥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孝妇河环境管控。（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底出水水质COD、氨氮指标分别达到40mg/L和2mg/L，其他指标达到一级A标准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处置+人工湿地+监控平台”城镇污水处理综合体建设，促进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标准衔接。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到2020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所有建制镇实现“一镇一厂”。（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要积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区污水管网。至2020年底前，全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原则，建立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排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和处置现状，制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改造计划，实行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7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达标改造，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年底前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

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参与）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到 2020 年，全区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和 60%以上。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到 2020 年，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河滩、湖滩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直接影响水体的地区，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 年年底，全区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分别达到市政府要求。（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将城镇周边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处理处置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区住建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等参与）。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按时完成 32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区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二）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 全面整治河流污染。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流域治用保综合治理，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期限，2016 年底前制定并下发《周村区水污染防治达标方案》。自 2017 年起，每年向社会公布治理进展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2. 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2016 年底前制定《周村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建成区 3 条黑臭水体（名单见附表 4）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17 年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年底前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区住建局牵头，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3. 加强地下水体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2017 年年底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编制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岩溶水源地及地面沉降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全面排查并整治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2017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区水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参与）。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定期调查评估周村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以地下水污染、历史遗留场地和垃圾填埋场、污灌区等环境突出地区为重点，开展土壤、地下水修复试点。（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参与）。2017 年底，全区 35 处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在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原则，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专项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区环保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等参与）按照省里和市里要求，全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区水务局牵头）

4. 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水质、达标情况、超标项目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7 年底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的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重点落实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 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责任。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建立检测档案，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自 2016 年起，每年对全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基础状况调查与评估，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档”。（区环保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卫计局等参与）

保障重要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开展实施重要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对跨越水源地、输水干线的道路、桥梁，输油、输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防泄露等环境安全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逐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改造。发布危险化学品禁运名录，加强道路等流动风险源监管。（区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参与）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2017 年底，完成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规范保护区标志和标示，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因地制宜，对水源地增加生态隔离

防护措施。(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等参与)。

(三)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1. 严格环境准入。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工业结构调整,逐步限制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项目。新上高耗水项目必须严格、慎重,对水资源量和供需水量进行周密的科学论证,确保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及全区水资源供需平衡。根据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2. 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工艺落后及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自2016年起,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备案。(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参与)

(四) 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鼓励供水企业自我发展,并通过与调整水厂布局相结合,实现供水系统联网运行。坚持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实现客水、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同时将水资源、城市供水、节水、市政排水、污水处理、地下水开发和利用等管理职能一并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打破城乡、部门间的界限,确立城乡供水、节水、排水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实现城市与农村、地下水与地表水、水质与水量、供水与排水、用水与节水、防洪与排涝等的统一管理。

1. 控制用水总量。严格落实《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加强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全区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539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政府标准要求。(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等参与)

2. 提高用水效率。抓好工业节水。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依法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用水产品。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

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积极应用节水新技术，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工程建设。新（改、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运。到 2020 年，全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不低于 92%；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区经信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标准生活用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不受开发活动的影响，鼓励对现有硬化路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质监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2018 年底前，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分别达到省级、市级要求，落实节水灌溉的产业支持、技术服务、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以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参与）

3.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将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内容纳入城市新区规划，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要配套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新建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就近接入市政再生水管线，无条件接入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地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行政辖区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

环保分局牵头)

4. 科学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完成全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改建入河排污口审查制度。(区水务局牵头, 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保障生态流量。编制孝妇河流域生态流量(水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分期分批确定河流生态流量(水位)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 出台加强闸坝调度和流量调控办法, 制定并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 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 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2016 年,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开展生态流量试点河流清单和开展相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2017 年,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确定试点河流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 编制试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实施方案和枯水期生态流量调度方案, 经所在流域机构审查同意后, 印发实施。2020 年,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 实施调度方案, 对年度生态流量管理和调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提出评估报告并上报市级部门。(区水务局牵头, 区环保分局参与)

(五)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科学构建水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6 年底前完成我区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 将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 做到红线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同时, 根据我区生态红线的划定方案制定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对生态红线中涉及重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进行严格管控。(区环保分局牵头,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等参与)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出方案, 引导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区经信局牵头, 区环保分局参与) 开展孝妇河流域的环境风险评估, 2016 年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牵头, 区发改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分局、区安监局等参与)

留足城区水生态空间。严格城区规划蓝线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明确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区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区水域, 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确保城区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牵头, 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2. 加强湿地建设与修复。大力建设人工湿地。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及

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努力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改善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在农村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制定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规范，规范人工湿地的建设和运营。

（区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等参与）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编制实施退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行动计划，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修复和保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经济补偿、市场推进的原则，在河流湖泊防洪大堤以内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湿、退渔还湖，引导农民主动调整种养结构。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生态护坡，增强河流自然净化能力。积极恢复河流历史走向和湖泊原有水面，修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区林业局、区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

1. 强化责任落实。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企业和重点涉水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参与）

2. 严格任务考核。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逐步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区政府与各镇办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环保分局参与）。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区财政局牵头，区环保分局参与）

建立区政府对各镇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自 2016 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等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各镇办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参与）

3.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区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完善部门联动的环保专项行动工

作机制，推行独立调查；严格落实《全市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4.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规范和公开排污口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等参与）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河段监督员制度，深入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活动、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黑臭水体“随手拍”活动、“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活动。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三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等参与）

（二）理顺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1. 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区水务局、区物价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区财政局、区物价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生产企业，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落实国家税费改革要求，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品目范围，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质监局等参与）

2. 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等为重点，推广运用 PPP 模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市人民银行牵头，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金融办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在重点流域探索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3. 建立激励补偿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人民银行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三）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1. 强化科技创新。解析瓶颈问题。整合科技资源，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我区水污染治理的关键技术瓶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各类研发平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湖泊生态修复技术、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化示范应用。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加强供需对接。紧紧围绕水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把绿博会作为“一带一路”的对接窗口，推进绿博会区现场服务功能日常化和专业化，加强新技术试点示范和供需对接。（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加快成果推广应用。完善政、产、学、研、金融机构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引导扶持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各类高水平创新平台。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等参与）

2. 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按照法律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许可工作，营造规范、有序、统一、公平竞争的运行服务区现场环境。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服务模式。（区发改局、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等参与）

（四）健全行政监管体系

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区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2. 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机构，完善环保执法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业集聚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 年底前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进一步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环境监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2017 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完成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等参与）

3. 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开展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排查环境安全隐患，2016 年编制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全面调查沿河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 2016 年起，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7 年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区环保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监测预警点位，建设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防控平台。加强对纳污管网水质的监控，在重点点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区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超标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区环保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等参与）

4. 强化环境监管。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自 2016 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进一步完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工作程序，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爲。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环保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区环保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参与）全面推行排污许可。按照国家进度安排，2017 年底前完成各类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将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区环保分局、区水务局负责）

（五）建立环境文化体系。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区环保分局牵头，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参与）。

附表 1 周村区水质目标表

序号	所属流域	所属控制单元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所在区县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淮河流域	小清河孝妇河控制单元	孝妇河	袁家桥	省控	周村区	117	53	15	36	52	06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附表 2 周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区县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级别	服务范围	经度			纬度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2016-2020年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1	周村区	杨古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周村区	117	45	10	36	40	01	Ⅲ类	Ⅲ类	Ⅲ类	
2	周村区	宝山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周村区	117	41	26	36	39	27	Ⅲ类	Ⅲ类	Ⅲ类	
3	周村区	南闫水源地	地下水型	城市	周村区	117	49	48	36	51	0	Ⅲ类	Ⅲ类	Ⅲ类	

附表 3 周村区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名称（起始边界）	水体类型	面积/长度	所在区县	黑臭级别	备注
1	涿河（催化剂厂至恒星路）	河流	4816米	周村区	轻度	
2	米河（周隆路至恒星路）	河流	5188米	周村区	轻度	
3	淦河（西外环至北外环）	河流	6980米	周村区	轻度	

附表 4 周村区地下水环境常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						地下水类型	级别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周村区王村杨古水源地	117	44	48.12	36	40	3.00	裂隙岩溶水	国家级

附表 5 周村区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清单

序号	园区名称	地点	级别	备注
1	周村经济开发区	周村区	省级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周政发〔2016〕7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7日

周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满足全区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健康中国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和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建设健康周村，促进健康山东建设。以“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根本任务，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推动群众体育发展提档升级，加快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激发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扩大体育健身服务和产品供给，发挥全民健身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身体素质，为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3%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著。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体育文化传播。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搭建体育文化展示、交流平台。弘扬体育文化，提炼运动项目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秧歌、门球等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项目，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与“旱码头”商埠文化建设相结合，做好体育历史资料的保护和发掘工作，大力提升周村区“全国武术之乡”和“健身气功省级特色区县”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深入开展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走）、骑行、越野、登山、游泳、球类、广场健身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赛艇、击剑、轮滑等时尚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操舞、健身秧歌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继续组织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围绕重大节日、5月全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支持推广“百千万三大赛”、“社区健身节”、“演武大会”、马拉松等民间草根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开展村居特色健身项目评选工作，积极挖掘和打造我区全民健身新的亮点和品牌。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展在线体感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积极打造富有周村地域特点的全民健身品牌特色活动。

2. 打造更多精品赛事。积极承接国家、省、市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争取承办“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活动”、“国际武术联盟大赛”，进一步提升赛事活动水平，拓展体育交流、不断提升影响力。

3. 推动赛事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赛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大力培育专业化体育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丰富竞赛组织主体，完善社会承接机制。发挥基层和网络等新兴组织渠道作用，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改革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办赛模式，利用举办区运会、职工运动会等重大赛事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实现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

（三）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1. 加快体育社团改革。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区体育总会为龙头，以人群体协、行业体协、单项体协为主体，研究制定区体育总会和区级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方案，稳步推进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健全区级协会基层党组织，推动乡镇（街道）协会党组织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体育协会多承办赛事，积累经验，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2. 健全健身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全区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龙头示范作用。到2020年，区体育总会和100%的乡镇（街道）、6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立健全体育总会。区级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达到20个以上，乡镇（街道）体育健身组织达到100个以上，行业体育协会或职工文体协会普遍建立，其所属的老年人体育协会、单项运动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内部体育社会组织日益壮大。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队和健身站点等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并在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

3. 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普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到2020年，面向社会提供全民健身公益服务的志愿者不低于500人。广泛开展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以健身知识宣

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按省、市标准执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与星级制并行做法，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站点制度，落实在岗实名制。到2020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3.3‰，不断满足社会对体育指导的需求。

（四）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科学编制设施规划。认真落实淄博市《“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全区建有“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乡镇（街道）普遍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积极配置以“体育健身墙”为主体的室内健身设施，探索健身工程建设新方向。主城区建成“10分钟健身圈”。到2020年，打造1个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2. 落实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增加群众健身的设施。重点扶持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健身步道等室外健身设施。

3. 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推进企事业单位等符合全民健身需求的公共场所对社会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公共室（内）外健身设施产权单位的管理维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五）推进健身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场馆运营、体育中介等核心产业，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体育健身俱乐部，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服务、运动康复、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融合发展。围绕运动体验、运动休闲度假和重大赛事，丰富体育旅游线路和休闲健身产品。

（六）拓展体育交流。紧密联系我区体育工作实际，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开展乒乓球、武术、健身气功、毽球、游泳、体育产业和社团组织学习交流，鼓励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请进来、走出去”，深化群众体育工作交流，积极开展体育观摩和民间体育比赛活动。

（七）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 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体育生活化社区（街道），实现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各乡镇（街道）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各行政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省、市、区共同投入资金，到2017年全部完成15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

2. 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锻炼习惯。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依据或参考。进一步加强我区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和超体重量少年儿童健康夏令营、游泳进校园、校园足球等活动。继续组织举办好全区中、小学生“阳光”体育节（含运动会等18个项目），开展好中小学生体育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继续加大体育和教育深度融合的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

3. 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并确保持续健康发展。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设施、体育组织，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4. 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并在全民健身运动会中设立残疾人项目。

5. 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推进实施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体育墙“五进”工程，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将各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举办职工运动会等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通过以上举措促进职工积极锻炼身体，提升健康水平，同时达到凝心聚力，团结向上的目标。

6.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完善足球产业链，积极推动足球事业改革。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5块以上。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园足球联赛，探索建立“教体结合”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增加区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特别是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 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体系、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健康周村行动”、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各级文明单位创建的测评体系。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创新激励机制,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

(三) 深入实施科技兴体战略。大力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强化科技创新。建成周村区国民体质检测中心。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

(四)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府采购,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

(五) 深入推进依法治体。完善法律政策保障,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的国家标准,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镇(街道)、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 严格检查评估。制定《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区人民政府每两年对《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在2020年对《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进行彻底整治的通知

周政字〔2016〕40号

王村镇政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淄环发〔2016〕117号）要求，现就全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7年底前拆除或关闭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取缔畜禽养殖。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的村庄、居民住宅等生活设施，2017年6月底前制定搬迁计划，2020年底前搬迁完毕。

二、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田、农业种植和经济林，要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2017年6月底前制定退出方案，2020年底前逐步退出。

三、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尽快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抓好实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附件：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治项目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周村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整治项目清单

水源地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压线范围	责任单位
杨古水源地	山东耐材集团有限公司王铝分公司	向南、向东厂区在保护区内，向西压线 187.42 米	王村镇政府
	淄博炬轮耐材厂	向东压线 81 米	
	杨古粘土矿西厂区	全部在保护区内	
宝山水源地	周村淑英耐火材料厂	全部在保护区内	
南闫水源地	7 户住宅	1 号井向东压线 54.09 米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淄博泽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井西压线 13.48 米	
	淄博昊诚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 号井向北压边界 21 米	
	养殖小区	4 号井向西压线 44.86 米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周政字〔2016〕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号）和市政府法制办通知要求，对我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清理，经区政府同意，确认下列单位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一、行政机关（60个）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周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大街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丝绸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青年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永安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城北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王村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南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北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学苑派出所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商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纺织大世界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东城工商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西城工商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王村工商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营工商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发城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发材料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租车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王村税务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南闫税务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南郊税务分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稽查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大街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青年路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南郊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王村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淄博市森林公安局周村区分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30个）
淄博市周村区残疾人联合会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兽医局
淄博市周村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旅游局
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周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气象局
淄博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周村区大队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知识产权局
淄博市周村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淄博市周村区医疗保险管理处
淄博市周村区机关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
淄博市周村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淄博市周村交通运输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道路小区命名导则的通知

周政字〔2016〕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道路小区命名导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周村区道路小区命名导则

地名是一个城市的名片，是“本地人的脸，外地人的眼”。地名命名要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历史沿革和约定俗成的习惯，同时还要跟得上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要求，为使我区道路命名更加规范，今后我区的道路命名遵循以下导则：

一、城区南北走向道路，原则上以“‘某’阳路”命名为主，取“明德正和”、“崇义诚信”或“崇义鲁商”加“阳”组成道路名称，例如“正阳路”。“明德”取自《大学》，《大学》是关于道德修养教育的文章，“大学之道，在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明德”其含义是光明之德和美德，是弘扬光明正大的美德，让群众仁爱敦睦、明理向善，与现在提倡的以德治国不谋而合；“正和”历来是中国哲学的重要思想范畴，取“正和”是为了和“明德”相连，是正气和睦以及亲民至善思想；“崇义兴商”或“崇义兴鲁”是为了结合周村独有的鲁商文化紧密相连，并同时与“明德正和”相连，含义取自周村鲁商文化“德为本、义为先、义致利”，“厚道、诚信、开放、包容”，周村重德重义，由德和义而致利。排列顺序自东向西对未命名道路进行命名，使今后南北走向道路以正阳路为中心，逐步形成周村独特的地名文化。

二、城区东西走向道路，原则上以我区历史、文化、名人、风景以及各地秀美山川组成路名。对所使用的名字必须要在全国或全省有一定的知名度；必须要在一定的历史、文化内涵，能够做到每一个名字里面都有历史故事或有文化渊源。

三、对城区老地名，原则是保持现有名称不变。我区现在已经命名的道路、街巷原则上不作改动，并继续挖掘历史老地名，搜集街坊俗称，采用当地居民的习惯称谓，

丰富街巷的街坊文化，进一步保护好我区的历史遗留，比如老龙窝、蹦星地、鹤子窝等。

四、周村古商城和周边地区道路，原则上使用老名称，凸显周村的历史和文化。

五、新建的居民小区，由专名加通名组成，专名原则上恢复使用老地名，彰显周村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6〕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随着城市的发展，我区道路不断延伸，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道路命名导则，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部分道路进行命名，实现道路名称规范化。

1. 原东过境路段，命名为“明阳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干道，南起机场路东段，北至新华大道，全长约 2.5 千米，路宽 30 米。

2. 原广电路，命名为“德阳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干道，南起太和路，北至新华大道，全长约 3.8 千米，路宽 30 米。

3. 原航东中心路，命名为“和阳街”。该路段为南北走向道路，南起太和路，北至机场路，全长约 1.3 千米，路宽 11 米。

4. 原西过境路，命名为“信阳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干道，南起 309 国道，北至恒星路，全长约 4.7 千米，路宽 22 米。

5. 原西北路，命名为“赫达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道路，南起恒星路，北至新华大道，全长约 1.5 千米，路宽 29.5 米。

6. 新开通电厂路西段，命名为“电厂西路”。该路段为东西走向干道，东起电厂路，西至信阳路，全长约 1.6 千米，路宽 30 米。

7. 新开通电厂路东段：命名为“电厂东路”。该路段为东西走向干道，东起德阳路，西至正阳路，全长约 1.0 千米，路宽 30 米。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7 日

ZCDR-2016-00200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6〕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

周村区城镇部分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政策，做好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和条件

（一）享受范围

我区城镇居民中除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和企业职工以外的其他居民。

（二）应具备的条件

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我区城镇户籍，年满60周岁。
 2. 1956年1月22日以后出生，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户籍迁入我区，且未在原户籍地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或养老补助政策的城镇居民。
 4.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
-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退休补贴、企业退休职工加发一次性养

老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均属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只能按规定享受其中一项，不能重复享受。

（三）资格的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奖励扶助资格，并办理退出奖励扶助手续。

1. 再生育、违法生育、违法收（抱）养。
2. 本人死亡或户口迁出本区。
3. 弄虚作假等骗取奖励扶助金或错误审批。
4. 其他应当取消奖励扶助资格的情形。

二、补助标准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标准执行，直至亡故为止。

该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三、办理程序

1. 个人申请。年满 60 周岁时符合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条件的人员，在每年 1 月份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退休证》、子女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独生子女证》）等证明材料，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领表》（简称《申领表》）一式二份。

2. 村居核实。由村居调查核实，在村居公开栏、生活小区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填写《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汇总表》（简称《汇总表》一式二份），将《申领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镇、街道初审。

3. 镇、街道复审。镇、街道对村居上报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情况进行复审，在镇、街道驻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申领表》上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填写《汇总表》，连同复审后的《申领表》一并报区卫生计生局。

4. 区级审核确认。区人社部门负责是否享受企业一次性养老补助核实；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资格审核，在《申领表》上均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经审核确认不符合条件的镇、街道负责书面告知申请人。

5. 区卫生计生部门每年年底前完成当年度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

6.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应如实填写个人申请。对采取虚假手段获取奖励扶助金的，一经查实除追回外，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严肃处理。

7.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认证。每年 7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人员，本人持户口本、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所在村居进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资格认证。对因死亡、户口迁出本区等信息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的，村居填写《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退出情况报告表》（一式二份），将认证人员和退出人员明细报镇、街道复审，并报区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四、资金来源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区财政部门将奖励扶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资金安排，及时拨付到位。

五、组织保障

区财政部门负责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工作；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资格的审核和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工作。

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纳入全区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对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奖励扶助金发放政策的部门单位，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前符合《周村区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办法》规定条件的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仍按一次性发放。

本办法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防震减灾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6〕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周村区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切实保障周村老工业区转型升级，提前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促进防震减灾事业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全区防震减灾能力，奋力开创“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新境界，实现我区防震减灾 2020 年奋斗目标，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

一、地震形势及“十二五”期间工作回顾

我区位于我国东部最大的地震带—郯庐地震带西侧，境内地质构造复杂，断裂发育，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十二五”期间，我区先后完成了国家地震社会服务工程淄博城市数据采集、活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地震台网升级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国家、省、市防震减灾重点项目，防震减灾整体能力不断提高。

（一）组织领导工作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成立了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十二五”规划，把防震减灾工作与基本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科技进步、重点项目、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加大地震投入，促进了全区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二）地震宏观观测、监测能力明显提高。完成了地震台网升级改造，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调整增加了地震前兆宏观观测点及观测项目，实现了每个镇办一处地震宏观观测报点的目标。定期对镇、办防震减灾助理员和测报员进行集中培训，及时足额发放宏观观测员补贴，全区宏观观测点全部挂上了统一制作的地震宏观观测点匾牌及宣传牌，配备了“宏观观测员手册”。

（三）震害防御水平全面提升。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 余项重大建设项目完成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周村区地震小区划工作圆满完成。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纳入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对行政审批事项、执法依据和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积极做好市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地震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四）地震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修订印发了《周村区地震应急预案》，组织了 3 次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组织开展了区机关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和全区高校、中小学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全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规模达到 20 多万平方米。有效应对了博山区、淄川区交界地区系列矿震和多次强有感地震事件，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五）防震减灾宣教工作成效显著。利用“5.12”汶川地震纪念日等活动，大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防震减灾宣传教材发放到全区机关、学校、企业、农村和社区，防灾救灾科普教育取得明显效果。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全区共有省级地震安全科普示范学校 4 所，市级

8所，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1处，省级2处，市级7处，省级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基地1处，市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2处。

“十二五”期间，我区防震减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复杂的震情形势和日益增长的防震减灾社会需求相比，全区防震减灾整体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防震减灾工作基础薄弱，专业人员缺乏；防震减灾经费投入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不足，地震监测手段相对单一；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没有完全到位，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能力薄弱，城市老旧建筑地震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条件等应急保障建设有待加强，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高等。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坚持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努力提高防震减灾整体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建设，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胜利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实现防震减灾工作协调发展。在高度重视城市和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农村地区的抗震设防监管与服务，推动实现城乡抵御地震能力均衡化。

2. 整合工作力量。发挥政府职能，加强全社会防震减灾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综合应用，发挥地震监测台网、群测群防观测网在地震监测预报中的作用。壮大地震志愿者队伍并引导其在地震科普宣传、应急救援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3. 突出示范带动。积极推进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示范农居、示范学校等各类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创建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进程，引进减震隔震技术，为城乡建设安全做好引导示范。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区城乡具备抗御6级地震的能力。地震监测及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地震综合防御能力均衡发展，建成较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 不断提高地震监测和预测预警效能。整合地震监测台、群测群防网络等社会资源，提高地震监测信息实时获取能力，尤其是获取地震短临信息的能力。结合国家、省、市地震局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建立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预警技术平台，依托信息推送技术，为社会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2. 进一步增强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落实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易产生地震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保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提高工作效能，促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及整村搬迁等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规范化管理。

3. 有效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做好应对破坏性地震的准备。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地震应急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地

震应急属地管理体制，推进区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和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区级地震应急物资储备补充更新和调用联动机制，更新升级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

4. 全面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升全社会的防震减灾科学素养，加强预防文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用科学的防震减灾知识指导推动政府、社会和群众主动防灾、科学避灾、有效减灾。

三、工作重点

（一）大力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1. 加快地震监测台站的综合化、网络化建设步伐。围绕增强信息获取、数据分析和台网运维能力，提高台网运行质量和产出效率，进一步规范地震预测程序。依法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

2. 强化地震群测群防，提高捕捉短临地震信息的能力。充分发挥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作用，完善群测群防管理体制，继续整合畜牧、水利、气象、国土等社会资源，推广简单、廉价、实用的地震宏观观测手段，有效捕捉地震宏观异常。

3. 综合利用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提高地震科技数据综合利用水平，利用地震信息网络平台，向社会提供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数据，为编制城乡建设规划、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供更加科学的基础依据。

4. 抓好示范项目建设，提升基层防震减灾能力。继续加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提高基层防震减灾水平。

5. 进一步规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地震应急演练和地震应急检查的经常化；确保区与省、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联通联动，实现应急指挥准备和应急救援力量培训常态化；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用机制，确保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保障足额到位。

（二）认真搞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1. 畅通渠道，搞好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利用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探测资料，扩大获取地震监测信息的渠道和范围。完成预警工程建设任务，向社会提供地震烈度速报信息，为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大建设工程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2. 创新思路，搞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技术指导。强化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普及，有计划地推进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施工技术培训，推广使用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引导农民建房主动采用抗震避震措施。

3. 贯彻落实《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全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建设单位配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的规范化，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适用性。

（三）强化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与舆论引导

1. 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联动机制，落实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简捷有效的防震减灾宣教活动，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资源，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融入社会公众的生产生活。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培训纳入各类党政干部培训机构和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培训教学计划，引导社会民众增强防震减灾意识，掌握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

2. 做好防震减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健全地震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和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情收集和分析，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政府网站、防震减灾信息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的舆论引导作用，在第一时间准确地向社会提供震情和灾情信息服务。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报效能提升工程

1. 建设地震监测综合台站。依靠省、市地震局支持，在现有国家监测背景场项目（周村地震台）基础上，进行综合地震监测台站建设，使我区地震综合观测能力达到省内一流水平。

2. 建设地震预警系统。依托国家、省、市地震局地震预警网络布局，建设地震预警技术系统，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地震应急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二）震害综合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 对低于新区划图标准的地震小区划结果进行基础数据验证和参数复核。对规划面积超过10平方公里的中心城镇开展地震小区划。对规划区域扩大的城区补充开展地震小区划，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2. 努力搞好农村民居抗震设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指导和服 务，力争新建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帮助农村居民营造安全的生存生活环境。

3. 大力开展防震减灾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地震安全工程、地震安全社区、地震安全企业和地震安全校园建设示范试点。探索推进减隔震技术、先进抗震技术的应用。

（三）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地震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配置训练装备，完善培训条件，发挥地震应急救援培训功能。强化区地震灾害现场技术装备配置，重点保障地震现场灾情获取和信息传输能力，实现无公共电源、无公用通信系统条件下的信息畅通。推进资源共享，借助信息推送技术，全面建设区级虚拟地震台网中心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要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规划目标，逐项落实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落实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

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

（二）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培育和动员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团体更多地参与支持防震减灾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事业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加大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促进防震减灾工作的公开化、科学化和民主化。

（三）健全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投资体制和经费投入机制，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防震减灾重点建设项目和震情短临跟踪、地震应急处置、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专项投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建立与区情财力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

（四）做好规划的实施与评估。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体系和相关制度，制定科学的规划实施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加强督查和评估，做好规划实施的上下衔接、任务衔接以及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ZCDR-2016-00200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 队伍建设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7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队伍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建设的指导意见》（淄政办字〔2014〕62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村级安全员建设的实施意见》（周政字〔2015〕11号）和《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周食安委发〔2015〕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工作队伍。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当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市场整治工作。按照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确定的“村级安全生产监督员与食品药品协管员二员合一”要求，明确各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协助镇（街道）和食品药品监管所做好本村

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食品药品协管员主要负责收集辖区内食品药品违法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所做好辖区内行政相对人调查摸底、建档、执法、日常监管等工作；负责向本辖区群众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收集反馈辖区内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记录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情况和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做好辖区发生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报告、现场保护、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镇（街道）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严格日常管理。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培训、考核，督促协管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协管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要与辖区各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签订责任书，落实工作责任；要定期检查各村居协管员工作台帐、档案资料、培训学习、信息报送等情况；要制定具体量化的协管员考核办法，指导协管员履行岗位职责，将考评结果作为协管员聘用、调整补助发放的依据；要向区食安办及时提供协管员花名册、履职情况等。区食安办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食品药品协管员进行技能培训、业务指导，督查抽查，及时向镇（街道）反馈协管员履职情况。区食安办要将协管员配备和管理工作纳入对镇（街道）食品安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将其作为一项重点考核内容进行推动和落实。

四、落实补贴和奖惩。对村居食品药品协管员落实工作补贴，标准为 90 元/月/人，所需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各镇（街道）负责发放。工作补贴的发放要与日常工作 and 考核结果挂钩。对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额兑现；对辖区内发生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扣发当月补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被动、造成重大影响的，辖区内发生较大以上或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协管员资格，并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本通知由区食安办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食品药品协管员管理制度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食品药品协管员管理制度

一、巡查检查制度

协管员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安全日常巡查检查。检查对象为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超市（副食品店）、食品批发企业、食品配送中心、集贸市场、餐饮单位、食品摊贩等。定期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重点要把好“证、人、物、票、洁”五个方面。

（一）“证”就是检查食品从业单位是否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人”就是检查食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三）“物”就是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的食品及原辅料是否处于保质期内，查看食品颜色、气味是否正常，标签标识是否齐全；

（四）“票”就是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的食品及原辅料是否有合法票证，要留存供货方盖有公章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每笔购物凭证或送货单，确保可溯源；

（五）“洁”就是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卫生，内外环境要整洁，食品放置要隔墙离地，分类有序摆放，食品和非食品要分架分区摆放。

二、信息报送制度

（一）全面掌握辖区涉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数、基本情况（包括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等）以及动态变化情况，每周一次整理和汇总，上报镇（街道）食药安办和食品药品监管所，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坚持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二）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辖区内有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三无”食品的违法行为、无证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线索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情况，要立即报告镇（街道）食药安办和食品药品监管所。

（三）及时向所在辖区食品药品监管所反馈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应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定期或随时报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保证渠道畅通，报送及时。

（五）对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行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

三、学习培训制度

（一）由镇（街道）食药安办定期组织，联合监管所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协管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二）协管员培训教育工作要有计划、有安排、有档案记录。培训方式可采取分

期、分批轮训、印发材料集体学习和履职汇报交流等方法。

（三）协管员要积极协助监管所对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主要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工作。

四、档案管理制度

（一）协管员应在镇（街道）食药安办和食品药品监管所的指导下，建立辖区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档案等。

（二）完善日常巡查检查记录和工作影像资料，建立日常巡查检查管理的连续性档案。

（三）及时收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相关文件、参加或召开各种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相关照片等，建立工作开展推进情况档案。

（四）建立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学习培训等工作档案。

（五）档案资料要存放于村居食品安全工作站（办公室）妥善管理，管理相对人及单位提供的要求保密的材料要严格保密。

五、纪律管理制度

（一）协管员没有执法权，只能协助食品药品监管所履行职责，不得直接从事或参与罚没，不得扣押他人证件或财物等。

（二）协管员要注意遵守保密条例和制度，不得泄漏有碍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的信息。

（三）协管员要廉洁奉公，不得接受涉案单位（个人）可能有碍案件查处的馈赠和宴请。

（四）协管员要行为规范，不得有假公济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协管员要恪守职责，不得利用食品安全协管员的便利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六、考核奖惩制度

（一）协管员的考核由镇（街道）食药安办、监管所共同负责，考评结果报区食药安办备案。

（二）考核办法由镇（街道）食药安办制定，考核每年进行两次，考核过程由监管所参与。

（三）对年终考核为优秀的协管员给予表扬。对及时举报违法行为，积极协助执法人员查处案件的协管员，可按《淄博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落实奖励。

（四）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其聘任资格：本人提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越权实施行政行为的；对行政相对人索、拿、卡、要钱物的；以检举为名威逼、利诱行政相对人的；捏造事实，编造谎言，陷害报复行政相对人的；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名义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及社会热点回应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7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周政办发〔2015〕27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周政办发〔2014〕14号）要求，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和社会热点回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

（一）目的意义。公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草案，组织公众参与，促进民主决策。

（二）公开范围。《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采用公开决策草案的方式组织公众参与的，适用本通知规定。

（三）公开渠道。

1. 区政府门户网站；
2. 报纸、广播电视、政务微信等公众媒体。

（四）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工作，承办单位为决策草案公开主体。

（五）工作程序。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按以下程序实施：

1. 承办单位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起草后，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同时还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时间不少于20日。
2.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承办单位对公众所提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公众所提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3. 未采用公开决策草案的方式组织公众参与，亦未以其他方式组织公众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不得进入重大行政决策后续程序。

二、政策文件解读

（一）目的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政府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服务型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解读范围。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1.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2.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
3. 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三) 内容形式。解读一般应有以下内容：文件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概念解释、执行口径、操作方法、解释部门及咨询电话。解读稿一般采用问答式，设问的角度要考虑公众的需求和容易产生不同理解，语言文字要通俗易懂，避免过于公文化和专业化，也可通过图片、表格、视频等形式辅助解读。

(四) 职责分工。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部门是政策文件解读的主体，具体负责编制解读材料，回应社会关切。责任部门要加强解读专家队伍建设，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五) 工作程序。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 起草部门在代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组织编制解读材料。

2. 政策文件审签完毕后，起草部门需对照政策文件定稿对解读材料作必要修订。

3. 解读材料由起草部门按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程序进行审查。

4. 起草部门须于政策文件定稿后当日内将经本部门审定的解读材料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将政策文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同时起草部门将相应解读材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也可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发布。

5. 起草部门应加强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信息公开后相关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根据需要可进行连续性解读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政策解读》栏目发布，同时也可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发布。

三、社会热点回应

(一) 目的意义。及时回应重要政务舆情和公众普遍关切的社会热点，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 职责分工。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各自领域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区舆情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社会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有关部门单位关注、回应。

(三) 回应渠道。通过本部门单位网站、新闻发布会、报纸、广播电视、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予以回应。

各部门单位自身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和政策文件解读参照本通知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7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政府计划安置是当前退役士兵安置的重要渠道。为切实做好我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区 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予以下达，请认真执行。

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岗位，安置到我区事业单位的转业士官 3 人、城镇初级士官 1 人，共 4 人。区人社局负责按照安置计划出具安置手续。退役士兵在安置信开具 20 天内报到，对无正当理由 20 天不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接收单位要在 20 天内通知退役士兵报到上班，安排工作。

附件：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事业
单位安置计划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2015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事业单位安置计划表

单位名称	安置人数		备注
	转业士官	城镇初级士官	
王村镇政府	2		
南郊镇政府	1	1	
合计	3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 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8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城区住宅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及其附属设施管理职责，加强对城区住宅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现将《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 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解决城区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环境差、出行难、排水不畅等民生问题，我区抢抓省市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机遇，对城区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进行整治改造。为确保改造成果，防止“前改后乱”，现制定长效管理意见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起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管理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明晰、监管体系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路面平整无阻，无坑洼积水；道路附属设施完好；排水设施完善，无井盖破损、丢失；路灯功能完好，无破损等，巩固改造成果。

二、工作重点

（一）市容市貌管理。以“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城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沿线的市容市貌管理。整治城市“六乱”，根除“牛皮癣”等城市顽症。保持道路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搭乱建，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加强流动摊贩管理，规范户外经营行为。

（二）环境卫生管理。以“治脏”为重点，抓好城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沿线的环境卫生管理，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强化保洁力量，加大保洁频率，生活垃圾日产

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密闭运输、处理；路面保洁须做到“五净五不见”的工作标准，即：墙基净、路牙石根净、路面净、树穴净、果皮箱净；不见杂物、不见人畜粪便、不见积水，不见瓜果皮核、不见白色污染。

（三）园林绿化管理。以提高绿化美化水平为重点，抓好背街小巷两侧、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提升城市景观效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强绿化管理和补植，绿化带及时清除杂草、及时施肥和浇水，杂草要集中处理，随产随清，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加强行道树管理，及时剪除徒长枝、病虫枝、残枯枝，防止树枝掉落危害。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钉、树栓和刻画等现象。

（四）交通秩序管理。以规范交通秩序为重点，解决车辆乱停乱放、交通拥堵、违章运输等突出问题，创造良好出行环境。合理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强化动态管理，大力整治违法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营运车辆；整治静态交通秩序，加强占道停车管理。

（五）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抓好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运行正常。抓好社区和背街小巷市政基础设施（包括排水管网、路灯照明、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管理维护，推行综合管沟建设，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管理，严禁私自开挖道路，对确需开挖的道路，按照政府协调、部门会审、集中开挖、安全施工、恢复原貌的流程，确保规范有序。加强排污管线、雨污分流管线管理，每年对管网进行疏通、清淤；汛期前，重点对污水井算进行清障，确保路面不积水。

（六）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全覆盖体系为重点，抓好老旧小区特别是无物管小区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组建无物管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小区安保、保洁以及设施管护等。老旧小区无物管物业管理费、背街小巷保洁及基础设施管理由区财政根据交接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管养补贴费用。

（七）供水、供电、热力、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专营设施标属单位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养护和安全。新安装设施必须统一进入地下管沟，禁止悬挂空中和建筑墙面上。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的合力。坚决防止搞形象工程、做表面文章，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常抓不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正常运行，坚决防止脏乱差反弹。

（二）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我区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建设主体是区住建局，根据长效管理工作需要，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原则，改造后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的日常维护、管理要全部移交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实施物业管理或简易物业管理，做到移交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养管到位。

（三）加强监督管理，形成长效监管制度。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老旧小区和背

街小巷的综合监督检查，社区居委会负责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的日常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和街道抓好沿线责任单位“门前三包”和街巷卫生管理。积极开展“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城市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素质，形成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三方相互制约，共同促进的良好管理氛围，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尽职尽责。